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规划项目技术咨询和编制研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2021年06月02日 11:53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规划项目技术咨询和编制研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7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17层办公室08、09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6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1801-2021-01932

项目名称：清远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规划项目技术咨询和编制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00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2021年度规划项目技术咨询和编制研究服务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项目编号:CLZ0121QY00ZC47

(2) 标的内容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2021年度规划项目技术咨询和编制研究服务	1项	1200000.00

(3) 简要服务要求：2021年随着清远市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为了加强清远市的土地开发效率、加强土地的管理、协调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我市将组织开展一批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包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概念规划等各类规划。考虑到该项目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为提高清远市规划编制成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参考其他城市经验，选择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经验的单位，负责提供2021年度规划项目技术咨询和编制研究等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清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无。

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6月02日至2021年06月0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7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17层办公室08、09号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15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6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7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17层办公室08、09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1年06月03日至2021年06月09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

27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二)获取文件方式:

(1) 网上报名: 供应商可通过<http://suppliers.chinasp.cn>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 并获取文件。

(2) 现场报名: 供应商登入<http://suppliers.chinasp.cn>填写或www.china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 加盖公章后, 至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7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17层办公室08、09号进行缴纳标书款, 并获取文件。

(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1份。如需邮寄(到付), 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四)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 林女士/先生, 联系电话: 0763-3813002-2424。

备注: 投标人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 需要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清远市新城区人民二路13号

联系方式: 0763-33699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清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7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17层办公室08、09号

联系方式: 0763-3813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小姐

电话: 0763-3813002-2406

发布人: 清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年06月02日

相关附件:

[委托协议.pdf](#)

[招标文件.pdf](#)

[招标文件.docx](#)

附件下载: [委托协议.pdf](#)

附件下载: [招标文件.pdf](#)

附件下载: [招标文件.docx](#)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